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董事資料變動

繼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就有關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接獲於百慕達Supreme Court提出之呈請的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泰山於2013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百慕達法院已於2013年10月18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泰山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泰山公告亦披露了與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的權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2013年8月6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就該項申請，Camden指稱泰山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2013年4月16日）。除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3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